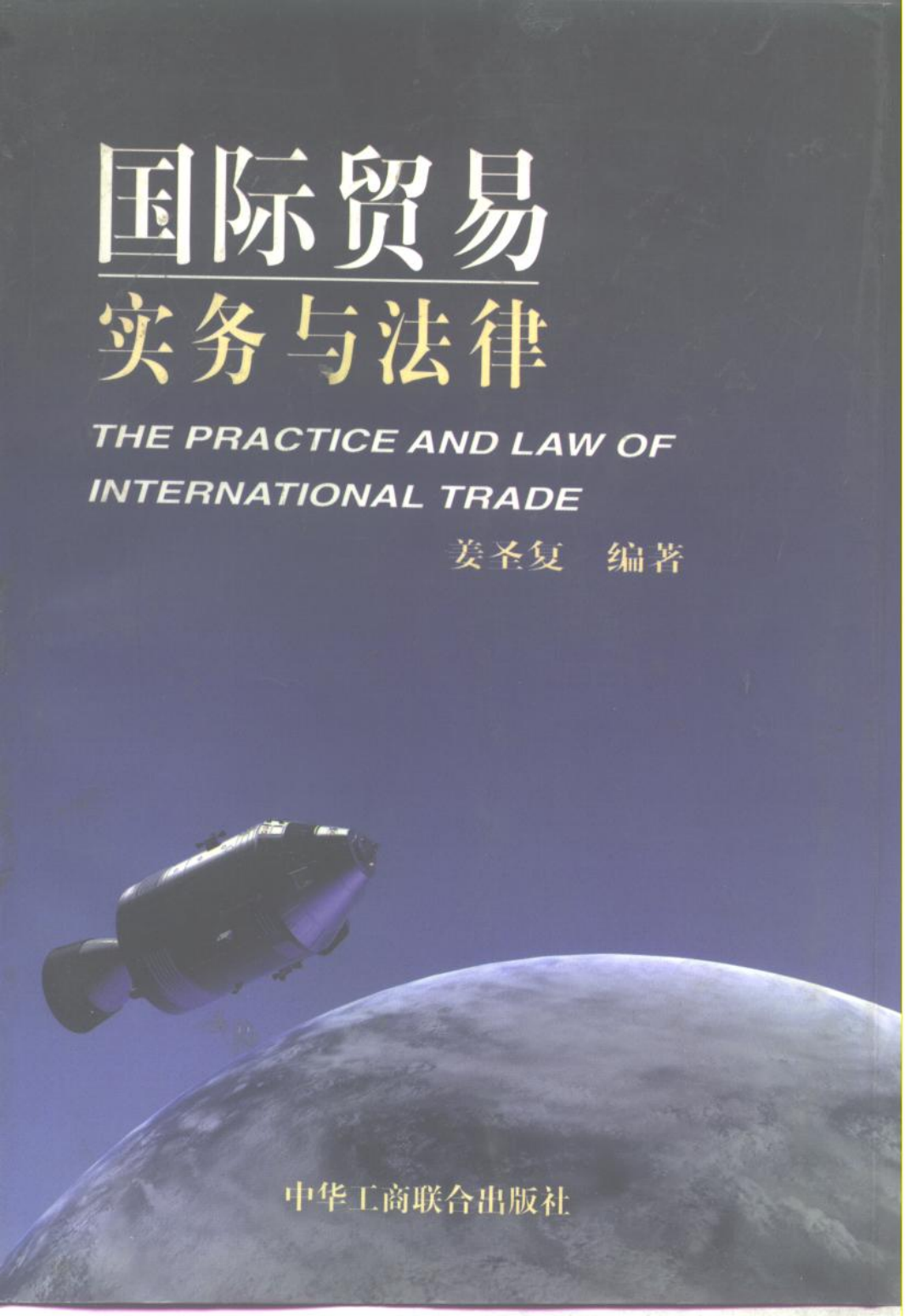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

实务与法律

*THE PRACTICE AND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姜圣复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

姜圣复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0·北京

责任编辑:李智善

封面设计:鹿鸣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姜圣复编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100-615-1

I. 国… II. 姜…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②国际贸易法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444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125 58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00-615-1/F·223

定 价:32.00 元

编著者的话

1. 将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实务相结合是本教材的一个新的探索和尝试,它反映了国际贸易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的前沿学科离不开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国际贸易实践,希望本教材将有助于培养复合型的国际商务与法律人才。

2. 为适应反倾销、反补贴的需要,本教材增加了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的章节和篇幅。

3. 本教材不仅包括了货物贸易及其法律,而且还增加了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及其法律,增加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这符合我国外贸法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协议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精神。

4. 根据国际贸易的发展,本教材还增加了电子商务、福费庭业务、国际保理业务等方面的内容。

5. 根据教学实际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分工,本教材对有些章节的内容加以适当扩充,而对另一些章节则做了必要的删节。

6.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张帆教授对本书的写作题纲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7. 林依伊、刘亚娟、赵利铭、薛磊、吴奕帆、谭丽君、葛德磊、郭玉娟、安志梅、陈玉、林春雨、陈川、王天华、潘亦龙、许士伟、于积成等同志为书稿的打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对为本教材的出版给予这样或那样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8.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1)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1)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17)
第一节 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和重量的计算方法	(18)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21)
第三章 商品的包装	(24)
第一节 商品包装的意义和作用	(24)
第二节 商品包装的种类	(26)
第三节 商品运输包装的标志	(35)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37)
第五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8)
第四章 价格术语	(41)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41)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2)
第三节 价格术语的种类及对各种价格术语的解释 ...	(45)
第四节 选择价格术语时应注意的问题	(59)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条款	(62)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条件及影响价格的因素	(62)
第二节 计价货币、支付货币与保值条款.....	(63)
第三节 作价方法	(66)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72)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5)

第六节	出口商品盈亏率和创汇率及换汇成本	(7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实务与法律	(8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2)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07)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与法律	(11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20)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28)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保险的基本原则、保 险合同形式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36)
第四节	其他方式货物运输的保险	(143)
第五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6)
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支付的法律与惯例	(154)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4)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75)
第九章	发展新型国际结算业务,促进出口贸易发展	(224)
第一节	发展新型国际结算业务的必要性及其 意义	(224)
第二节	国际保理	(226)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33)
第四节	福费庭	(239)
第十章	商品检验实务与法律	(245)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内容、目的和作用	(245)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程序	(248)
第三节	商品检验条款的内容	(250)
第四节	合同中检验条款的规定	(261)
第十一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264)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264)

第二节	仲裁	(27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79)
第十二章	进出口交易的磋商与合同的订立实务与法律	(284)
第一节	出口交易的磋商与合同的订立	(285)
第二节	进口贸易的磋商与合同订立	(302)
第十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实务与法律	(310)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10)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28)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实务与法律	(334)
第一节	包销、定销与经销	(335)
第二节	代理	(341)
第三节	寄售	(345)
第四节	展卖	(349)
第五节	招标与投标	(351)
第六节	拍卖	(357)
第七节	期货交易	(361)
第八节	对销贸易	(368)
第九节	补偿贸易	(374)
第十节	加工贸易	(378)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实务与法律	(38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382)
第二节	当代国际技术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38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390)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与一般贸易合同的比较	(405)
第五节	怎样签订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411)
第十六章	电子商务及其法律	(420)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及其产生的背景·····	(420)
第二节	电子商务市场·····	(426)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430)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法 ·····	(43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定义和调整范围·····	(43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发展历史、渊源、主体及基本 原则·····	(439)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统一法 ·····	(4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产生和渊源·····	(4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发展阶段·····	(44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成果·····	(45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统一法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影响·····	(454)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457)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及其分类·····	(45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	(459)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和对外贸易法·····	(46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66)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478)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国际公约与 国际贸易惯例·····	(47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与特征·····	(48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484)
第四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95)
第五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506)
第六节	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13)
第二十一章	反倾销立法的历史 ·····	(522)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立法·····	(52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及其以后的欧美立法·····	(524)

第三节	东京回合的反倾销守则	(526)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的签署及国际反倾销 统一法与各国国内法的关系	(529)
第二十二章	反倾销实体规则	(531)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531)
第二节	补救措施规则	(543)
第三节	反规避措施	(550)
第二十三章	反倾销程序规则	(552)
第一节	反倾销程序规则	(552)
第二节	反倾销主管机构	(552)
第三节	反倾销申诉立案程序	(556)
第四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	(558)
第五节	初步裁决	(565)
第六节	临时措施	(566)
第七节	最终裁决	(568)
第八节	行政复议	(569)
第九节	司法审查	(571)
第十节	反倾销程序的时间限制	(573)
第二十四章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与反补贴协议	(575)
第一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协议产生的背景	(575)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	(576)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595)
第四节	两个协议的作用和影响	(615)
第二十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61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和国际服务贸易 的定义、范围与特点	(619)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与市场开放	(62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基本内容	(628)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	(640)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作用和影响·····	(655)
第六节	乌拉圭回合后对服务贸易的后续谈判·····	(660)
第二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67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产生的背景·····	(673)
第二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677)
第二十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684)
第一节	协议产生的背景·····	(68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68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705)
第四节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707)
第五节	过渡安排和机构安排·····	(708)
第六节	对 TRIPS 协议的评价 ·····	(709)
第二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	(712)
第一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712)
第二节	中国应认真做好“入世”的准备·····	(717)
第三节	西雅图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724)
主要参考书目·····		(727)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标的是指法律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货物。由于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货物种类繁多,因此,明确规定标的物及其品质要求,是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商品的名称和品质是国际货物买卖当事人双方首先需要商定的交易条件。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每种商品都有其具体的名称,并表现为一定的品质。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时,首先必须明确商品的“品名”(Name of Commodity)和品质(Quality of Goods),并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定明。按照一些法律和惯例的规定,商品的品名和品质是交易的重要条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一、在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品名的意义

国际贸易与国内零售贸易不同,在国际贸易中,看货成交,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情况极为少见。绝大多数的交易,从签订合同到具体交货往往相隔很长一段时间,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并没有看到具体的商品,只是凭借着对拟行买卖的商品进行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可见,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名称,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可见,在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品名具有重大的法律意义和实践意义。因为对交易标的物的描述,是构成商品说明(Description)的一个主要组

成部分,也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名和说明,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撤销合同和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二、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一)品名条款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因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不同,合同中品名品质条款的内容也不尽相同。通常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商品的名称,例如,红小豆、棉坯布、钨砂等。但有的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因此,为了明确起见,也可把有关的具体品种、等级或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做进一步的规定。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都包括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不是单一的品名条款而是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的合并。在国际贸易中,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并无统一的要求,如何规定,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予以确定。

(二)规定品名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1. 条款内容应明确、具体,切忌空泛、笼统,以免给履行合同时造成麻烦,埋下贸易纠纷的祸根。

2. 要实事求是。从卖方来说,它必须是自己所能生产或供应的商品,就买方而言,它必须是他所需要进口的品种,凡做不到的和不必要的描述性的词句,都不应列入。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许多商品,各地叫法不一,为避免误解,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如果必须使用地方性的名称,则双方应就其含义达成共识。对某些新产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做到准确易懂,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4. 注意选用有利于降低费用和方便进出口的品名。有些商品具有不同的名称,因而存在着同一种商品因名称不同而缴付关税和班轮运费不一的现象,且其所受的进出口限制也不同,为了减少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应在签订合同时,选择对我有利的

品名条款。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含义、作用和要求

(一) 商品品质的含义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又称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是对某项商品的质量、品质、规格、性能或其生产者、产地等的综合说明。一般说来,商品的内在素质表现为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特性等。商品的外观形态则表现为商品的外形、结构、色泽、味觉等。

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按照每种商品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来表示不同商品的品质,如机床以性能、用途、功率、自动化程度等;煤炭以灰分、含水、含硫、发热量、粒度等;服装以面料和辅料、款式、颜色、工艺等;大豆以含油量、含水量、杂质、不完善粒等指标表示。商品的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商品使用价值和价格,往往是买方最为关心的。

(二) 商品品质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品质的优劣,不仅关系到商品的使用效能和市场价格,还关系到销路和声誉。在当今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改进和提高商品质量,已成为各国企业、厂商最为关心的问题,商品品质的好坏在国际贸易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改进和提高商品质量是非价格竞争的重要手段

当前,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谁的商品质量好,价格便宜,售后服务周到,谁的商品就会受到客户的欢迎,就会在竞争中取胜。因此,各国都把提高商品质量,作为非价格竞争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商品质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是构成货物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如果所交付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Condition),如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要求赔偿损失。

3. 商品品质问题是买卖双方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

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常常会发生争议,当然,引起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数争议是由商品品质问题所引起的。有的争议,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得到圆满解决,有的争议则可能引起索赔或仲裁,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三)商品品质的要求

商品质量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在出口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不仅可以提高售价,扩大销售,为国家多换外汇,而且可以提高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上的信誉,反映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在进口商品方面,使进口商品符合国内生产和消费的需要,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是保障消费者利益和加快四化建设的重要问题。

由于商品质量关系到用户的切身利益,因此,在国际市场上,用户不仅要对商品品质进行评价,而且还要对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进行评价,当今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ISO 9000~9004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品质管制和品质保证标准。它为国际市场商品的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定,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具有国际通行证的作用。当前,许多国家都把质量体系认证作为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手段。采取ISO 9000体系标准,不仅有利于出口生产企业提高自身技术和管理素质,而

且有利于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发展对外贸易。我国技术监督局1988年将ISO 9000系列标准等效转化为中国国家标准GB/T10300系列,1992年10月又将此标准转化为GB/T 19000系列,并以双编号形式(即ISO 9000和GB/T 19000)标明。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我国出口生产企业按照ISO9000系列标准进行质量体系评审,我国制定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并已于1992年3月1日开始实行。该办法规定,由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的评审工作。凡取得评审合格证的出口企业必须接受商检局的监督检查。对于合同规定和外商要求和我国规定应提供质量体系评审合格证书的出口商品,商检部门则凭评审合格证受理出口检验,这有利于全面加强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从而确保我出口商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为确保出口商品质量,应切实把好质量关:

1. 在出口方面

(1)要从国际市场的实际出发,使出口商品适应当地市场的需求。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国的生产技术水平、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及各民族爱好也互有差异。因此,我们要从国外市场的实际需要出发,搞好产销结合,使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适应有关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

(2)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凡质量不稳定和质量不过关的商品,不要轻易出口,以免败坏声誉。即使质量较好的商品,也不能满足现状,要不断改进,更新换代,以赶上和影响世界的消费潮流,增加竞争力。

(3)要适应进口国的有关法律与条例的规定。世界各国对进口商品的质量,有具体的规定与要求。凡不符合法令规定和要求的商品,都不准进口,有的甚至要就地销毁,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因此,要使我国出口商品能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就必须

充分了解各国对进口商品的法令规定和管理制度。

(4)适应国外的销售季节、销售方式和自然条件。由于季节,销售方式和自然条件的不同,国外市场对某些商品的品种或品质的规定往往也会有不同的要求。同时,在运输、装卸和存储的流转过程中,气候的变化也会引起某些商品的物理和化学的变化或反应。因此,注意自然条件、季节变化和销售方式的差异,掌握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的变化规律,使我国出口商品质量适应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也是我们扩大出口的重要条件之一。

2. 在进口方面

应从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的法令规定出发,确定合同的品质要求,并在订货、运输、卸货、保管和索赔等环节中,把好质量关,切实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因此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也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以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

是指以作为交易对象的商品的实际品质(Actually Quality)或以代表商品的样品(Sample)来表示商品的品质。前者为看货买卖,后者为凭样品买卖。

1. 看货买卖

即根据交易商品的实际品质买卖。采取这种成交方法,交易往往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由买方或其代理人看货,只要他认为商品的品质符合购买意图,就可以凭看货成交。如果卖方所交付的是所验看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一般相距较远,买方到卖方所在地看货有诸多不便。即使到现场看货,也难以逐件查验,因此在实际交易中采用看货成交方式有限,一般多限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

2. 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

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是以前样品来表示商品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凭样品成交,有两个基本要求:①样品是作为交货品质的惟一依据。②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

在国际贸易中,按照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凭样品买卖又分下列几种情况:

(1)凭卖方样品(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凡凭卖方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者,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在此情况下,在合同中应订明:“品质以卖方样品为准。”日后,卖方所交整批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相同。

样品一般为两份,一份交买方,一份由卖方自己留底,叫复样(Duplicate sample)。根据需要样品一式三份时,另一份交给我商检局,以作为出口报验或处理纠纷的依据。

(2)凭买方样品(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又称“来样成交”。买方为了使其订购的商品符合自身要求,提供样品交由卖方依样承制,如卖方同意按买方提供的样品成交,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在这种情况下,在合同中应订明:“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日后卖方交货,必须与买方样品相符。

凭买方样品加工,要注意:①来样不能是反动的、丑恶的。例如宣传日本军国主义或日军战犯、希特勒、纳粹等。②要考虑卖方的原料、出口条件、加工能力等,能否达到要求。

(3)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在国际贸易中,谨慎的卖方往往不愿意承接凭买方样品交货的交易,以免因交货品质与买方样品不符而导致索赔或退货。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产品交买方确认。这种经确认后的